

通化市两位老人被冤判 已被劫持到省女子监狱

【明慧网】通化市 75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艳秋女士和 64 岁的法轮功学员于珍，于 12 月 11 日一同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迫害。王艳秋被非法判五年、勒索罚款 5000 元钱；于珍被冤判四年零六个月。

王艳秋老人家住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她因坚持信仰，经常遭中共人员骚扰，甚至绑架。

2020 年 2 月 25 日，她在铁厂镇一心村粘贴真相不干胶时，遭人恶告到铁厂镇镇政府，被铁厂镇派出所警察带去医院体检后回家。

2022 年 7、8 月份，铁厂镇派出所警察闯到王艳秋家非法抄家，抄走电脑、大法书籍等。

2023 年 8 月 24 日，王艳秋被铁厂镇派出所警察带到二道江区检察院。11 月 30 日，王艳秋被柳河县法院法官鲁旭非法判刑五年，罚款五千元。

于珍今年 64 岁，丈夫牛永洲今年 62 岁，他们原住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现住铁厂镇。夫妇俩于 1998 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身体上的很多重病如心脏病、气管炎等都不翼而飞。自中共公开迫害法轮功后，牛永洲、于珍夫妇因坚持信仰屡遭迫害，多次被绑架、抄家，尤其是于珍，曾被非法劳教、判刑。

2023 年 6 月 1 日，于珍在五道沟粘贴真相不干胶时遭人恶告，被果松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通化看守所。据悉，于珍已经被非法判刑四年零六个月，劫持入冤狱。◇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吉林省检察长尹伊君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明慧网】自 1999 年 7 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吉林省检察院系统作为执法机构，违背宪法，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非法逮捕、构陷、起诉、庭审、判刑，成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工具。2019 年 10 月，尹伊君任吉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检察长后，在明知道法轮功学员无罪的情况下，仍指使、命令下属检察人员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批捕、向法院起诉、庭审公诉，致使众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致死、致残、家破人亡。

尹伊君 (Yin Yijun)，男，满族，1962 年 10 月生，陕西安康人，现任吉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兼）、二级大检察官。2015 年 1 月，任最高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2019 年 1 月，任最高检察院第三检察厅厅长；2019 年 10 月，任吉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兼）；2020 年 1 月，任吉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23 年 2 月，任吉林省检察



院检察长至今。

尹伊君对其任吉林省检察院检察长期间发生的非法起诉当地法轮功学员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



▲ 尹伊君

责任。据明慧网报道，从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吉林省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公诉、判刑 272 人，其中：2020 年非法公诉、判刑 68 人、非法庭审 21 人，非法起诉 10 人，非法批捕 35 人。2021 年非法公诉、判刑 96 人，非法庭审 6 人，非法起诉 14 人，非法批捕 15 人。2022 年被非法判刑 40 人。2023 年 1~6 月非法判刑 68 人。至少姜勇，王桂琴、付贵华，王庆文，闫静，赵芯、孙凤仙 7 名法轮功（转背页）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

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 2011 年 3 月 1 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 1999 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接上页)学员因非法起诉、判刑被迫害致死。

一、部分被迫害致死案例

1、长春付贵华被判刑七年在监狱被折磨致死

长春地区法轮功学员付贵华及女儿于健莉于2019年8月15日被绑架，之后被检察院非法批捕、起诉。2021年2月26日付贵华和于健莉分别被四平市梨树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和七年，2021年5月27日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

在监狱付贵华因拒绝“转化”

(放弃信仰)，监区长钱伟指使诈骗犯“包夹”郭丽华主要迫害付贵华。郭丽华每天强迫付贵华坐在只有五、六寸高的小凳上，超过十二小时，凳子面上全是凸点，双腿之间夹一张卡片，掉下来，就被骂。郭丽华还使用“渴刑”迫害，每天不给付贵华喝水。付贵华被渴得连饭都咽不下去，郭丽华才给她一碗底儿水，只能润一下嗓子。付贵华在“严管监室”43天里，拒绝“转化”，监狱大队长钱伟又把她关到“攻坚监室”。钱伟指使“包夹”吕金淼加重迫害付贵华，每天不让付贵华睡觉，不让喝水，不让闭眼睛等。7月25日，付贵华在“攻坚监室”被折磨致死。女儿于健莉在狱中被严管折磨，进行强制转化。

2、孙凤仙被非法判刑，在农安县看守所被迫害致死

孙凤仙，女，65岁，于2020年7月15日被农安县国保和古城派出所绑架。2021年4月9日，孙凤仙被德惠检察院、法院非法起诉、开庭，7月26日被冤判两年。2021年12月3日下午，孙凤仙在农安县看守所被迫害致突发脑出血，送到医院手术抢救，12月13日，孙凤仙被转到农安县中医院。2021年12月15日凌晨，家属接到电话，经抢救无效，于凌晨一点三十分左右离世。

3、王桂琴被非法起诉、判刑，被迫害离世

王桂琴，女，53岁，于2020

年6月18日，被绑架并非法抄家，关押在长春市第四看守所。2020年7月，王桂琴被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但是疫情期间，一直没有审判而超期羁押，直到2022年6月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两个月。在非法关押期间，王桂琴被迫害致身体右侧胸部出现肿块并迅速增长，流脓流血。2022年看守所先后三次向检察院和法院反映她身体严重情况，但检察院和法院拒不放人。王桂琴于2023年5月8日含冤离世。

二、部分被非法判刑实例

1、吉林市74岁老人胡玉兰被非法起诉、判刑五年

胡玉兰，女，74岁，2020年5月16日因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绑架，关押在吉林市看守所。之后，因疫情原因，给胡玉兰办理了“取保候审”。之后，胡玉兰被昌邑区检察院非法批捕，起诉。9月10日，胡玉兰老人被昌邑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11月2日被劫持到长春女子监狱。

2、长春地区16名法轮功学员被四平市梨树县法院非法判刑

2020年9月28日，四平梨树县法院对16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2021年2月26日，16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其中：

孟祥岐：男，38岁，被非法判刑七年半；

孟凡军：男，60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付贵华：女，56岁，被非法判刑七年半(已被迫害致死)；

于健莉：女，31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王东吉：男，41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王克民：男，70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王凤芝：女，70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崔桂贤：女，57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刘冬英：55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韩建平：男，59岁，被非法



判刑七年；

姜涛：男，47岁，被非法判刑九年；

谭秋成：男，45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侯红庆：男，50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张绍平：女，52岁，被非法判刑七年；

李长坤：男，77岁，在看守所期间被取保候审，判三缓四；

周丽萍：女，63岁，在看守所期间被取保候审，判三缓五

3、农安县13位法轮功学员遭诬判 孙凤仙离世

2020年7月15日，农安县警察非法抓捕了22名法轮功学员，之后至少有13人被非法起诉、判刑：张秀芝(女，64岁，十年)、高晓岐(女，56岁，九年)、蔡玉英(女，66岁，九年)、冯立齐(男，九年)、吴冬梅(女，50岁，七年)、于姣茹(女，34岁，六年)、单为和(男，六年)、吕相富(男，六年)、赵秀兰(女，67岁，五年)、孙秀英(女，68岁，四年)、张敬元(男，两年)、孙凤仙(女，65岁，两年，已被迫害致死)、董秀辉(一年半)

4、通化市两名70多岁的法轮功学员遭冤判

2022年2月13日，时年69岁的刘玉华与73岁的于桂兰，在老站街告诉百姓法轮大法好的真相时，被老站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

之后，刘玉华和于桂兰老人在2022年末就被检察院、法院秘密非法起诉、开庭，刘玉华被非法判刑五年，已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于桂兰因身体不合格，被判一缓二，监外执行。◇